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

竞业限制合同只能适用于居于单位比较重要岗位、掌握企业商业秘密人员，而不是企业所有员工，针对企业所有员工而适应的“竞业限

制”条款是无效的。

鉴于：

乙方承认，由于乙方受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可能充分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

且熟悉甲方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甲方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人有广泛的往来；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和条件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相竞争。因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竞争业务”：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2、“竞争对手”：指除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甲方、合伙、合资甲方、独资甲方或其他实体。

3、“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4、“期限”：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年的时间。

5、“关联企业”：指控制甲方的、由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在约定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甲方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乙方、独立承包商、业

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1）投资或从事甲方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

（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

（1）任何管理人员终止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聘用关系；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

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关系。

3、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4、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风险提示：

虽然竞业限制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个约定的时限可以随心所欲不受限制。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可根据商业秘

密的价值、竞争优势的持续时间以及员工掌握秘密的程度协商确定，但应注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5、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离职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

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

方指定的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的合同，用人单位则要支付相应的费用，这也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若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

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或是没有如期支付补偿金，则员工可依据先履行抗辩权，不履行同业竞业限制的义务。

用人单位在约定竞业禁止补偿金时，补偿应当与员工的收入情况相一致，还应综合考虑到这一商业秘密带给用人单位的利益，竞业禁止

的时间长短，区域范围的大小等情况。

第四条　对价

乙方在此确认，其将从甲方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在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承诺的全部对价。

第五条　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

、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企业充

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第七条　违约救济

风险提示：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在竞业禁止协议里约定违约金。如果劳动者违约了，则可要求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

可直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具体数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约定违约金时不宜过高，以避免员工以违

约金过高而请求法院降低违约金，增加麻烦。

乙方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

害。乙方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

。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约定的，

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与转让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3、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